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3 幢 1、2 层内建设，建成后生产自体血液回收罐（储血器）和干细胞冷冻储存袋产品，年生产储血器 1 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 5 万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8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65 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43 号）。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 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 唐蕊 王峰 齐新 石明华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环氧乙烷消毒产生的消毒废气经湿式吸收塔净化后与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噪声

项目对声源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空调机组等动力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包装物等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及环氧乙烷吸收液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满负荷运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3、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水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

李彦² 唐建 王峰 齐铁 孙明



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6、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排放口规范化工作,废气、污水总排口、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环评给出的总量要求。

9、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申办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并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2、今后继续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验收人员: 唐蕊 王峰 齐静 刘华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8.18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谷明华	行政安防部经理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641203269	谷明华
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桑 亮	高 工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0173558	桑 亮
3	专家	王 晔	高 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 晔
4		唐 瑾	高 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 瑾
5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1188956	齐金彦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8.18

